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1〕58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上海隽湖贸易有限公司自行包装销售五芳斋粽子礼盒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请示》（闵知局请〔2021〕1号）收悉。因本案类型较为新颖，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就相关问题请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国知办函保字〔2021〕850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认为，商标不仅具有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基本功能，也具有保证商品或服务品质、维护商标信誉等衍生功能。商标的功能是商标赖以存在的基础，对于侵害注册商标行为足以达到损害其功能的程度的，不论是否发生市场混淆的后果，均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虽然涉案产品为五芳斋公司正品商

品，使用的礼盒外包装也标注了与五芳斋公司商标相同的标识，不致于使消费者对该粽子商品来源发生混淆，但是涉嫌侵权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分装后的礼盒产品进行销售，易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是权利人的特定礼盒产品，抢占了权利人礼盒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将权利人散装粽子商品进行分装还存在降低权利人商品品质的风险，损害了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信誉承载功能。因此，涉嫌侵权人上海隼湖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将其批量购入的五芳斋公司的散装粽子商品进行礼盒分装后继续标注五芳斋公司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对于涉嫌侵权人购入的假冒礼盒外包装的供货商，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现将该批复转发你局，请严格按照批复意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案件，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国知办函保字〔2021〕850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保字〔2021〕85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将他人正品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请示》（沪知局〔2021〕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权利人商标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第9720610号“”商标、第36476272号“”商标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0类粽子、糕点等商品，专用期限分别至2022年8月27日和2029年10月20日。

二、批复意见

商标不仅具有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基本功能，也具有保证商品或服务品质、维护商标信誉等衍生功能。商标的功能是商标赖以存在的基础，对于侵害注册商标行为足以达到损害其功能的程度的，不论是否发生市场混淆的后果，均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依据你局请示所附材料，虽然涉案产品为五芳斋公司正品商品，使用的礼盒外包装也标注了与五芳斋公司商标相同的标识，不致于使消费者对该粽子商品来源发生混淆，但是涉嫌侵权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分装后的礼盒产品进行销售，易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是权利人的特定礼盒产品，抢占了权利人礼盒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将权利人散装粽子商品进行分装还存在降低权利人商品品质的风险，损害了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信誉承载功能。因此，涉嫌侵权人上海隼湖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将其批量购入的五芳斋公司的散装粽子商品进行礼盒分装后继续标注五芳斋公司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对于涉嫌侵权人购入的假冒礼盒外包装的供货商，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请你局依据批复意见并结合具体案情指导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该案件，结果及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特此批复。



（联系单位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010-62083017）

（此件依申请公开）

